



安聯人壽新美利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6.11 安總字第10905030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112.03.01依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金、豁免保險費

保單條款QR碼



- 繳費年期雙選擇：繳費年期(6、10年期)
- 彈性給付方式：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靈活給付(選擇：一次給付/分期給付)
- 提升整體保障：保障終身，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或增購保額)
- 減輕家人負擔：提供二~六級失能豁免保費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第六保單年度以前身故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第七保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本契約效力依約定終止後，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第六保單年度以前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第七保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型門檻比率後之金額，兩者之較大者。
- 本契約效力依約定終止後，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於滿期日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未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安聯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情形經安聯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安聯人壽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增值回饋金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當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計算增值回饋金。
前項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前一保單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之平均值。
第一項增值回饋金，安聯人壽應按下列各款方式處理，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經過年度已屆滿六年者：安聯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聯人壽變更該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給付方式時，安聯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1)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金匯入要保人指定之要保人本人外匯存款帳戶。
(2)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本契約增值回饋金選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依第一項計算之增值回饋金，將併入祝壽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條所稱「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分期定額保險金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安聯人壽依約定將每月或每年初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安聯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或給付期間已屆十年而仍有餘額者，安聯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每月或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安聯人壽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分期定額保險金採每月給付者，每月最低1,000美元；採每年給付者，每年最低3,000美元

名詞定義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上限及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說明。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投保金額，若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依約定就特定保單週年日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依約定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滿期日三者最早屆至之期間。

※「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係指安聯人壽於保障期間內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安聯人壽運用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當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1.25%），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以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或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有效之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期保險費率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事件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與繳費期較小者。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安聯人壽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係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係指安聯人壽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安聯人壽將參考安聯人壽運用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公告。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安聯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安聯人壽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但本期間最長以10年為限。

※「保障型門檻比率」，係指下列比率：(1)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20歲以上、30歲以下：220%。(2)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180%。(3)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以上、50歲以下：160%。(4)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130%。(5)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120%。(6)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以上、90歲以下：105%。(7)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100%。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 6年期：20歲至75歲。
 • 10年期：20歲至70歲。
- 繳費期間：6年期、10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繳費方式：幣別限美元，首期繳費方式限匯款及金融機構轉帳(金融機構轉帳相關規定及作業，請詳保全收費-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繳作業辦法)。
- 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1)基本保險金額限制如下：(如逾此最高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 最低基本保險金額：3萬美元
 • 最高基本保險金額：330萬美元
- (2)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如需了解詳情，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
- 保險金分期給付選擇限制：
 (1)指定保險金之比例須為整數。
 (2)分期定額保險金採每月給付者，每月最低1,000美元；採每年給付者，每年最低3,000美元。
 (3)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且不得約定為0日。
 (4)計算分期定額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0,000美元者，安聯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有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 高保額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FA)	保費折扣
15萬美元≤FA < 30萬美元	0.5 %
30萬美元≤FA < 80萬美元	1.0 %
80萬美元≤FA < 150萬美元	1.5 %
150萬美元≤FA < 250萬美元	2.0 %
250萬美元≤FA	3.0 %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保費收取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保費收取方式	本契約保險費收取或退還、保險單借款及還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進行。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該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原則上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但保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匯款相關費用則依約定由安聯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險費比值：

$$\frac{CV_m + \sum End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繳費年期：6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8.87%	57.21%	60.06%	59.16%	60.11%	59.59%
10	78.12%	76.02%	79.51%	78.53%	78.57%	78.38%
15	76.57%	74.63%	77.53%	76.94%	75.23%	75.64%
20	74.94%	73.23%	75.52%	75.33%	71.66%	72.58%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安聯人壽新美利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年期：10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6.89%	55.74%	57.88%	57.25%	57.44%	57.23%
10	78.99%	77.44%	80.17%	79.48%	78.44%	78.67%
15	78.20%	76.78%	78.96%	78.65%	75.86%	76.69%
20	76.54%	75.35%	76.92%	77.00%	72.25%	73.58%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增值回饋金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聯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之宣告利率並非保證，且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會包含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85%，最低15.52%(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安聯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安聯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有關「安聯人壽新美利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 安聯人壽電話：02-8789-5858

● 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 www.allianz.com.tw

● 0800007668@allianz.com.tw

●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372-20231206